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廖婉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3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G808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2324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刊售化粧品商品廣告常涉違規之詞句關鍵字一事，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9日衛FDA企字第1081204461號函辦理。

二、常涉違規之詞句關鍵字如下：

- (一)活化毛囊
- (二)促進膠原蛋白增生、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 (三)落髮、掉髮、稀疏、髮量稀少
- (四)預防(防止)妊娠紋、緩減(減少)妊娠紋
- (五)瘦身、減肥、纖(纖)體、塑身、去脂、減脂、消脂
- (六)減少橘皮組織
- (七)消除浮腫
- (八)過敏測試
- (九)換膚
- (十)除疤、除(去)痘疤、痘疤
- (十一)除斑、減少孕斑、減少褐斑
- (十二)消除(揮別)黑眼圈、消除(揮別)熊貓眼
- (十三)消除狐臭



- (十四) 感染、發炎、消炎
- (十五) 殺菌
- (十六) 除皺、消除皺紋
- (十七) 雷射、鐳射、光療
- (十八) 生髮、毛髮生長

三、上列常涉違規之詞句關鍵字，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常性接獲民眾舉報之涉違關鍵字，不論其係登載於商品標題、內文或以圖案呈現，並轉知會員刊售化粧品等數用商品，應注意標題或文案等關鍵字之使用不應違反「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並請每週審視做好自主管理責任，以維消費者權益。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藝術手工皂協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地壺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